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三楼贵宾厅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94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

投票制)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轮投票中的累积表决票数为 239,774,436 票。

(1) 选举杨震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 同意 59,943,60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杨震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张慧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 同意 59,943,60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张慧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盛文蕾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 同意 59,943,60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盛文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孙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 同意 59,943,60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孙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轮投票中的累积表决票数为 179,830,827 票。

(1) 选举许朋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 同意 59,943,60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许朋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江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 同意 59,943,60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江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俞建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 同意 59,943,60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俞建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杨震华先生、张慧玲

女士、盛文蕾女士、孙毅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朋乐先生、江泊先生、俞建春先生，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张慧玲女士为新任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徐秋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轮投票中的累积表决票数为119,887,218票。

（1）选举余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表决，同意 59,943,6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余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肖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表决，同意 59,943,6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肖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余厉先生、肖乐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王雷先生，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王雷先生为新任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张建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在公司担任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其所持股份 600,000 股自申报离职之日起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事持股限售规定限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9,943,6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9,943,6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上述议案中，第 1-3 项议案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第 4-5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臧欣律师及刘斯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